

附件 1

山西省 2019 年度工程咨询 单位乙级资信申报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 年第 9 号令，以下简称 9 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 2019 年度山西省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申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材料内容

（一）单位申请表

申报单位应登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资信管理系统”）填写《乙级资信评价申请表》，网址：<http://bmssx.cnaec.com.cn/businesslocal/>，按规定内容将有关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成电子文件，上传到系统中，扫描文件的电脑屏幕显示图片要求清晰可辨、大小适中，采用 jpg 文件格式，每个扫描文件大小应在 200-500KB 之间。申报单位无须提交纸质材料，但应将纸质材料存档备查。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申请表》包括以下内容：

- 1、乙级资信评价申请表（封面）；
- 2、单位基本情况——基本情况；

- 3、单位基本情况——单位简介；
- 4、单位基本情况——关联关系；
- 5、申请的乙级资信专业或 PPP 专项；
- 6、专业技术力量——申报专业或 PPP 专项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分类、分别填写；
- 7、合同业绩——近三年独立承担的主要工程咨询业绩，申请乙级资信评价和乙级资信预评价业绩要分别分类填报；
- 8、守法信用记录——乙级资信申报承诺书。

(二) 单位证明材料

- 1、正在生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申请乙级专业资信的单位需要提供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3 年的有效证明；出具单位资质证书或备案证明(非工商注册证明)。

3、申请 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的单位需要提供从事 PPP 咨询业务不少于 2 年的有效证明；

4、工程咨询单位发生分立、兼并、重组等重大变更的，提供有效证明。

(三) 人员证明材料

- 1、法定代表人的任命文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 2、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持有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和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 3、养老保险证明（或退休证）：企业或事业法人单位提

供为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明细汇总表，内容包括：参保单位名称及公章、交费人员姓名及社会保险号、社保部门有效印章（养老保险证明应于本公告发布后开具，分公司人员的养老保险证明还应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和总公司的授权书）。未缴纳养老保险的事业法人单位，应提供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专业技术人员的人事证明，人事证明应由上级主管单位的人事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单位聘用事业编制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还需提供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明细汇总表。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符合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规程第八条的人员，应提供所在单位法人证书、所在单位养老保险（人事）证明以及同意申请人执业的证明；

4、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用于申请专业资信的高级职称人员需要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用于从事 PPP 咨询专项资信的法律、财务、金融等专业人员需要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及相关专业证书；

5、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动（聘用）合同（关键页）。

（四）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或委托函（限政府部门和集团公司委托的项目未签订合同的可出具委托函），其中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还需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委托方出具的业绩完成

证明；

2、业绩封面页、署名页；

3、业绩完成时间在以下阶段的应分别提供：

(1) 2017年9月22日之前完成的业绩，应提供符合条件的原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2) 2017年12月6日以后完成的业绩，其署名页应加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3) 2018年1月1日以后完成的业绩，除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及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外，还应提供该项业绩所属专业已告知备案的证明。备案证明需登录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入我的空间—点击工程咨询单位备案—打印导出的PDF文件（仅打印基本情况以及专业和服务范围部分）。

二、申报材料具体要求

（一）单位证明

1、单位名称应严格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的名称填写；

2、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年限：2017年9月22日前以初次取得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的时间算起（可累计计算），应提供有效证明；2018年1月1日起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目录之日算起（登录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点击中介服务—进入工程咨询单位

名录—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后截屏打印当前界面)；

3、从事 PPP 咨询业务年限：以申报单位第一份 PPP 咨询业绩合同的签署日期算起，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封面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业绩封面页、署名页。

（二）专业技术力量

1、乙级专业资信

(1)、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同时满足：已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6 年。

(2)、单位已经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总数不少于 6 人，其中退休咨询工程师（投资）所占比例不超过 50%；

(3)、所申请专业资信应配备至少 3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 1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这两类人员不能重复计算。

说明：

①应配备 3 名专业咨询师（投资）可有 1 名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的咨询师；

②高级农艺师等农业技术类高级职称人员、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视同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

③申请的所有专业配备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中退休人员所占比例不超过 50%；

④具有高级职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已经作为一个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配备，不得再作为其他专业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4）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人员 “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咨询单位执业”，是指申报单位所填报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出现在另一家工程咨询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中；

（5）、职称证书仅标明“工程系列高级职称”或“高级工程师”，未体现具体专业的职称证书不能作为判别专业的依据。如果职称证书的评审机构签发印章是“某某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则该专业可作为判别申请专业的依据。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中“职称专业”应如实填写职称证书上的专业，如职称证书上没有体现专业的，“职称专业”栏目应为空白；

（6）、咨询工程师（投资）专业培训证明应满足以下要求：学制在1年以上与从事专业相关的学历证书或结业证书（应由国家承认学历的办学机构出具，且证书应有照片、有效公章、证书编号）；

（7）、劳动（聘用）合同应提供合同关键页，主要包括：首页、反映有效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和签字盖章页。

2、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

（1）单位从事 PPP 咨询业务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4 人，无登记专业要求，其中退休咨询工程师（投资）

所占比例不超过 50%；

(2) 法律、财务、金融专业人员总数不少于 6 人，每个专业不少于 1 人。总数中退休人员所占比例不超过 50%，上述专业人员以毕业证或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专业为依据，不分等级要求；

(3) 从事 PPP 咨询专项的咨询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咨询单位执业”；

(4) 单位从事 PPP 咨询业务不少于 2 年。

(三) 合同业绩

合同业绩完成时间限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以后，且应为独立完成。合同业绩数量应满足《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条件。

1、乙级专业资信

(1) 申请评价的专业近 3 年完成的业绩累计不少于 15 项，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

(2) PPP 咨询合同业绩用以申请专业资信时，仅限于含有 PPP 项目实施专章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审批部门委托的评估、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

(3) 提供的评估咨询业绩，若与同一个业绩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重大关联关系，该业绩无效；

(4) 评估咨询业绩：评估咨询业绩中对规划、项目建

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PPP 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评估仅限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

2、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

近 3 年完成 PPP 咨询合同业绩不少于 20 项；

(1) 本单位从事 PPP 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在入职本单位之前主持并签字的合同业绩可计入。

(2) 合同业绩包括，县级以上 PPP 项目规划的编制、含有 PPP 项目实施专章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PPP 项目合同（含特许经营协议）的编制、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PPP 项目物有所值论证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方案的编制（计为一项业绩）。

（四）守法信用记录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信评价的，当年不予评定且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评价；凡出现《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中守法信用记录所列情形及已经取得资信评价的，取消其资信等级，列入不良记录，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评价。

三、申请专业具体要求

(一) 申请专业应按《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规定的 21 个专业填写。未包括在前 20 个专业内的专业，应选择“其他”专业，并按实际专业填写；

(二) 凡申请专业中含顿号的，按一个专业申请，不再细分；

(三) 申报单位按照条件可以申请一个或多个专业，但每个专业必须满足相应咨询工程师（投资）和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的数量要求；

(四) 所申请的专业包含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四个服务范围。

四、申报预评价的要求

(一) 未达到乙级专业资信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可以申请乙级专业资信预评价。预评价的标准为：(1) 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4 人；(2) 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 3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 1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3) 满足乙级专业资信守法信用记录要求。同一单位只可申请一次预评价，预评价结果满 1 年后自动失效；

(二) 未达到 PPP 专项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可以申请 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预评价。预评价的标准为：(1) 单位从事 PPP 咨询业务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2 人，法律、财务、金融等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两者不重复计算；(2) 满足乙级专业资信守法信用记录要求。同一单位只可申请一次预评价，预评价结果满 1 年后自动失效；

注：1、核定申请 PPP 咨询资信评价的工程咨询单位的合同业绩时，本单位从事 PPP 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在入职本单位之前主持并签字的合同业绩可以计入。

2、本标准所称 PPP 咨询合同业绩包括，县级以上 PPP 项目规划的编制、含有 PPP 项目实施专章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PPP 项目合同(含特许经营协议)的编制、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PPP 项目物有所值论证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方案的编制（计为一项业绩）。

3、PPP 咨询合同业绩用以申请专业资信时，仅限于含有 PPP 项目实施专章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审批部门委托的评估、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

4、工程咨询单位发生分立、兼并、重组等重大变更的，需重新申请资信评价；工程咨询单位注销或破产的，资信评价结果自动失效。

五、申请事项说明

（一）增加专业（含同时申请 PPP 咨询）

已获得乙级资信评价证书的工程咨询单位，申请增加专业的，将同时对现有的专业资信进行一致性评价，申报单位应在保证满足既有专业资信标准前提下统筹考虑专业技术力量配置，新增专业应按标准提供所需专业技术力量和业绩证明。一致性评价中，原专业资信等级符合条件的继续保留，

否则取消资信等级。

（二）仅增加 PPP 咨询

已获得乙级资信评价证书的工程咨询单位，申请增加 PPP 咨询，仅提供 PPP 咨询的相应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原资信证书有效期不变。

（三）注销

申请注销乙级资信证书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填写《乙级资信评价注销申请表》，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到资信评价管理系统中。

六、发生分立、兼并、重组等重大变更情况的要求

已取得乙级资信评价的工程咨询单位发生分立、兼并、重组等重大变更情况的，应重新申请资信评价。除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外，还需补充以下证明：

（一）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核准通知书；

（二）上级主管单位同意分立、兼并、重组等情况的批复文件；

（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关决议；

（四）变更有关内容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工商部门出具的分立、兼并、重组等情况的证明或被兼并单位的注销证明；

（六）分立、兼并、重组等活动中相关企业的股东决议书或各方统一签订的分立、兼并、重组等协议；

(七) 原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八) 其他有效证明。

七、申报单位存档备查的材料要求

(一) 申报材料一律用 A4 复印纸打印，以非活页方式装订；

(二) 申报材料应装入档案袋，在《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中打印档案袋封面并粘贴在档案袋正面；

(三) 申报材料必须按照要求格式如实填写，每一分册封面均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四) 申报材料应严格按照单位申请表、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和业绩证明材料的次序装订，不能擅自调整；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五) 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从事 PPP 咨询专项资信人员的相关证书和聘用合同复印件要按每个人员情况集中，并与《专业技术力量——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表中的顺序相对应；

(六) 业绩证明复印件的装订，必须与《合同业绩——近三年独立承担的主要工程咨询业绩》表中的顺序相对应。

山西省工程咨询协会